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育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590號、112年度執緩字第7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育夙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育夙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21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5日，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號判決駁回上訴，對受刑人宣告緩刑2年，並命受刑人依該判決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賠償告訴人廖麗娟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自112年4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下稱本案緩刑宣告），該判決於112年5月23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2年5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受刑人自112年4月起，有按期給付1萬元共4期，惟自112年8月起至113年6月止，因菜攤被收回，致使收入銳減，每月僅給付告訴人3,000元（後於112年9月間有給付5,000元），合計僅給付7萬5000元，告訴人認受刑人顯無誠意履行賠償，故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撤銷本案緩刑宣告，雖受刑人係因經濟困難始未能完全依本案緩刑宣告按期履行賠償，似不符合情節重大，惟受刑人於113年7月31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傳喚到庭陳稱：我剛開始有拜託對方讓我每月給付3,000元，對方也不高興，我實在擠不出錢來，113年6月我還有給，113年7月我沒有給，我請求地檢署撤銷緩刑，

01 拘役45日我要服社會勞動或分期付款等語，並於「受刑人緩
02 刑負擔調查表」中勾選「無法支付被害人損害賠償金額，請
03 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人之緩刑宣告」欄位，再就上開經濟
04 因素加註說明，顯見受刑人無履行本案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
05 意願，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
06 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
07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等
08 語。

09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10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
11 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
12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13 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4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情節重大」、「難收其預期效
15 果」，應依據個案及具體情形決定，審酌保安處分執行命令
16 之達成或宣告緩刑之目的、受刑人有無故意不履行、無正當
17 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致有保護管束處分或緩
18 刑之宣告已不能收效之情形，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9 三、經查：

20 (一)受刑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111年11月16日以111年度
21 中交簡字第221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5日，受刑人不服
22 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號判決駁回上訴，對
23 受刑人宣告緩刑2年，並命受刑人依該判決附表所示金額及
24 方式，賠償告訴人15萬元，自112年4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
25 前各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
26 為全部到期，該判決於112年5月23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
27 112年5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
28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9 (二)受刑人自112年4月起，有按期給付1萬元共4期，惟自112年8
30 月起至113年6月止，因菜攤被收回，致使收入銳減，每月僅
31 給付告訴人3,000元（後於112年9月間有給付5,000元），合

01 計僅給付7萬8000元。另臺中地檢署於113年8月15日聯繫告
02 訴人，告訴人表示受刑人於113年7、8月間未為給付，有臺
03 中地檢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見執聲卷第309
04 頁）。告訴人認受刑人顯無誠意履行賠償，故請求檢察官聲
05 請法院撤銷本案緩刑宣告，有臺中地檢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
06 表、被害人113年6月13日聲請書暨檢附被害人永豐銀行帳戶
07 交易明細、受刑人113年6月17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付款記錄
08 明細、受刑人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對話紀錄
09 截圖、菜攤照片在卷可佐（見執聲卷第61頁、第105—133
10 頁、第139—147頁）。

11 (三)嗣受刑人經臺中地檢署於113年7月31日傳喚到庭陳稱：我剛
12 開始有拜託對方讓我每月給付3,000元，對方也不高興，我
13 實在擠不出錢來，113年6月我還有給，113年7月我沒有給，
14 我請求地檢署撤銷緩刑，拘役45日我要服社會勞動或分期付款
15 等語，有該署同日執行筆錄1份可佐（見執聲卷第299
16 頁），並於「受刑人緩刑負擔調查表」中勾選「無法支付被
17 害人損害賠償金額，請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人之緩刑宣
18 告」欄位，再於「其他」欄位載明「經濟收入不穩定、貨款
19 也積欠很多、又要養母過活，希望拘役45日改為分期付款或
20 改勞動」，有受刑人緩刑履行負擔調查表附卷可考（見執聲
21 卷第303頁）。

22 (四)由此可見，受刑人已無履行本案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意願，
23 甚至主動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撤銷本案緩刑宣告，堪認本院
24 給予受刑人緩刑寬典之目的已無從達成。準此，可認受刑人
25 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本院審
26 酌上情，認本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7 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
28 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顏嘉宏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